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释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释 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4月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X1092 1/32 14.5印张 34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620—0542—7/D·484 定价：5.90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4月9日起公布施行。它的公布施行，是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步骤，是我国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国家的一个大法。它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便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便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以及与民事有关的法律的正确实施。它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健全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我们特邀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部分参加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讨论、专门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论》，本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实践，对民事诉讼法的内容逐条进行较为全面和准确地阐释，尤其注重对新增加或修改的法律条文的阐述。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妥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同志有邱星美（第一、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九章）金俊银（第二、三、四、五、十一、十三、十七章）、冯春萍（第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董占东（第十八章）、陆锦彪（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2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5)
第四章	回 避	(6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6)
第六章	证 据	(9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1)
第八章	调 解	(133)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3)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6)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71)

第二编 审 判 程 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2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2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4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8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8)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9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30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24)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335)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49)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354)
第二十五章 管辖	(359)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364)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368)
第二十八章 仲裁	(373)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37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89)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445)

第一编 总 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共有四编二百七十条。**第一编是总则。**它规定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调解、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等内容。作为本法的总则是相对于其他各编的具体程序而言的。总则的内容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和广泛的适用意义,是原则性规定,是规定具体程序、制度的依据。它对其他各编的规定起统帅作用,其他各编的规定是总则编规定的具体化,适用其他各编的规定,要贯彻总则编的原则和精神,以总则编的规定为指导。总则编的内容概括性强,适用性大。在审判实践中,如遇其他各编没有作具体规定的问题,可以按总则篇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办理。总则编所规定的原则和精神,贯穿于其他各编的内容之中,学好总则有利于理解和掌握其他各编的规定。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共十七条,对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任务是指实施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所要起到的作用,它表明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

和归宿；基本原则是指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准则，它集中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基本原则可分为三类：根据宪法制定的原则；诉讼法共同适用的原则；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本章的规定，对民事诉讼起着统帅作用，也是本编的核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论】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根据的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作了明确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种法律的依据，因而也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内容，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到有关的制度、程序方面的规定，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基本精神而制定的，而且也是为保证宪法的贯彻而实施的。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民事诉讼法就具体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据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具体制度，以及不公开审理的特殊情况；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据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等。这表明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的体现，是宪法有关原则的展开形态或具体化。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在科学总结我国长期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到建国后的四十多年，积累了许多成功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并反映在当时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条例、办法、规定、批复、细则、总结中。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科学地总结和概括了过去成功的、行之有效的诉讼程序和制度，用法律条文的形式肯定下来，使之定型化、制度化。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审判组织、审判程序，大都是过去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例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机关用调解办法处理民事纠纷；解放后又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有 70 % 左右的民事案件，是经过人民法院调解解决的，因此，民事诉讼法对法院调解作了专章规定。又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方便群众诉讼，克服衙门作风，曾设立巡回法庭到本辖区内巡回审理，就地办案，深受群众欢迎。因此，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就地开庭审理。

民事诉讼法是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同时，立足于我国的实际，借鉴外国民事诉讼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增加，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陆续制定了民法通则等一批重要的民事法律和与民事有关的法律。因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有关规定，以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并按照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的规定，从程序方面进行了补充，予以配套以便互相衔接；同时，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诉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

应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立足我国实际,适合我国国情,解决实际问题,但同时也借鉴外国成功的立法技术和有益的经验。例如,在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管辖和司法协助方面采用国际上一些习惯作法;为了督促债务人及时偿还债务和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参考借鉴外国民事诉讼立法的规定,增加了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等等。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释论】 本条明确规定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要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这是民事诉讼法最根本的任务。具体来说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下列各项:(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用以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诉讼手段;诉讼义务是维护诉讼秩序,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行为规范。诉讼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在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诉讼权利的同时,还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通过规定一整套科学、合理的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体系和设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利与职责来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当事人是诉讼中的主体,是诉讼权利义务的直接享有者和承担者。因此,只有保障当事人依照

自己的意愿依法自由地处分和支配自己的法定诉讼权利,并以正确的目的和方式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不损害国家、集体或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推动整个诉讼程序的顺畅运行。

(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程序法。程序法是对实体法而言,是实施实体法的保证。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就是要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合法的审理民事案件。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是正确解决民事案件的前提,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条件。查明事实,主要是查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以及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只有把这两方面的事实搞清楚了,才能作出正确的裁判。正确适用法律,主要是指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同时也包括正确适用程序法。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是非与责任,正确适用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作为衡量和解决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准绳。在适用实体法时,有法律规定的,依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依法规规定,法律与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人民法院在适用实体法的规定解决民事争议时,还要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制度,正确适用程序法的有关规定。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只有认定的事实准确,正确适用法律才具有实际意义。所谓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要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审理民事案件。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要求。要做到及时,就要有明确的时间观念,就要讲究效率,各项诉讼行为必须在法定的期间内进行和完成,避免对民事案件久拖不决。(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

是民事诉讼法的又一任务。民事纠纷的发生是民事诉讼存在的前提条件。民事诉讼的发生,往往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需要依法重新确认;或者依法应当履行义务的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需要依法判令义务人履行义务;或者在法律关系的发展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原来的法律关系需要变更。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排除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的争议状态,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这种制裁并不表现在对违法者给予人身或其他形式的处罚,而是强令其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承担由实体法律所确定的违法后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同时,就必然要对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予以保护。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还担负着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这一任务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实现的。首先,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通过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已发生的民事、经济纠纷,让当事人知道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法院保护什么,制裁什么,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其次,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制度能够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外的公民直接观看审判过程,接受法制教育,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从而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民事案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最终目的就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

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论】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亦称主管，是指哪些案件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来解决，受民事诉讼法调整。亦即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办理案件的范围。应当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主要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发生的民事案件。所谓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发生的民事案件，是指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等民事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案件。这类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主要适用对象。它包括因财产所有权、经营权或者债权而发生的案件；因专利权、商标专有权、发现权、发明权或者著作权而发生的纠纷案件；因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身权而发生的纠纷案件；因婚姻家庭关系而发生的离婚、赡养、抚养、扶养、分家析产、继承、收养等案件，以及因民事侵权行为所引起的纠纷案件。

除此之外，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发生的劳动问题引起的纠纷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但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劳动纠纷案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案件；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案件。

法律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案件。例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请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

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后还会有一些单行法律作出类似规定,如《国家赔偿法》等等。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释论】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主要规定了对人(即进行民事诉讼的人)、和对空间(即在我国领域内)的效力。(一)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根据国家主权的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人,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对他们都发生效力。这些人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二)对空间的效力,即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所谓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由我国管辖的区域。此外,我国所属的航空器、船舶在我国领域外或他国领域内发生民事纠纷,根据国际法,仍应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释论】本条是关于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才能保

护其实体权利；必须履行一定的诉讼义务，才能保障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对在本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都规定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履行一定的诉讼义务。凡是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称为外国人。它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无国籍人和国籍不明的人。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采取平等待遇，不加歧视的同等原则。人民法院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应当同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样看待，同等地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不能因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而适用法律有所不同，既不能限制其某些诉讼权利，也不能增加其某些诉讼义务，更不能加以限制和歧视。这是国家间基于平等互惠关系，普遍持有的诉讼原则。

如果一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外国公民、企业或组织在该国的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时，对该国公民、企业或组织的诉讼权利与本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实行歧视或加以限制的，另一个国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限制。这种对等进行的互相限制的规定，就是对等原则。这既包括行使诉讼权利，也包括履行诉讼义务。我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以平等互惠为基础，我国法律赋予外国公民、企业或组织同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根据对等原则，也给予相应的限制。这样规定，既体现了国家平等原则，又维护了国家尊严和国家主权。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一贯信守我们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

约,遵守我们承认的国际惯例,在涉外民事诉讼中,依法保护外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不首先在法律上作出限制外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民事诉讼权利的规定。但是,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由各国国内法所规定,并由法院保障实施的。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不尽相同,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有限制时,那么,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应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对等原则是国家处理互相之间的公民、企业或者组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 and 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国家之间平等互惠原则在司法上的体现。主权国家之间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应当互相尊重,平等对待。表现在司法上,一国应当依法保护他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不应加以歧视和限制。这样才能有助于国家关系的正常发展。然而,国际间的交往是十分复杂的,往往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各个国家对别的国家的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在国内法上必然有不同的规定,可能出现一国限制另一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诉讼权利的情况。而对等原则的作用就在于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外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诉讼权利,促进国家之间在给予外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司法保护方面实行平等互惠,从而避免国家之间相互限制局面的出现。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论】本条规定了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一)民事案